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被　　告　遠雄國際金融廣場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1所示，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起訴前之孳息詳如附表2所示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1萬4,391元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面額30萬元之押標金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1萬4,391元（計算式：4,014,391＋300,000＝4,314,39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1

編號	項目	聲明內容
1	訴之聲明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264萬3,750元，其中52萬4,55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其中52萬9,800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其中52萬9,800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36萬0,800元，其中34萬0,200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其中34萬0,200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2	訴之聲明第2項	被告應返還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面額30萬元之押標金本票(票號:TH0000000)正本。

附表2（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；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(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利率(年息)	訴訟標的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至起訴前1日之本息							
1	本金	2,643,750					2,643,750
2	利息	524,550	113年2月6日	113年4月11日	(66/366)	5%	4,730
3	利息	529,800	113年3月6日	113年4月11日	(37/366)	5%	2,678
4	利息	529,800	113年4月6日	113年4月11日	(6/366)	5%	434
小計							2,651,592
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至起訴前1日之本息							
5	本金	1,360,800					1,360,800
6	利息	340,200	113年3月6日	113年4月11日	(37/366)	5%	1,720
7	利息	340,200	113年4月6日	113年4月11日	(6/366)	5%	279
小計							1,362,799
合計							4,014,391